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22号

罪犯吴小龙，男，1981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于2014年5月15日被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于2014年11月28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174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6年7月14日起至2031年7月13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10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8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7月25日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4日起至2030年5月13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8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21.3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2540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2062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小龙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小龙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